



台达集团行为准则

第 4.0 版 (2023)



大纲

1.【适用对象、权责及基本行为要求】	3
2.【避免利益冲突】	3
3.【收送礼品和服务招待】	4
4.【商业诚信】	6
5.【诚信经营之商业活动】	6
6.【政治献金、政治参与及慈善捐赠】	7
7.【内线交易】	7
8.【公平竞争】	8
9.【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机密信息】	8
10.【尊重个人隐私】	10
11.【多元化、公平雇用的机会与尊重】	11
12.【禁止歧视及骚扰】	11
13.【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12
14.【使用公司资源】	12
15.【遵守环保规定】	13
16.【教育训练、倡导、惩处作业程序与申诉管道】	13
17.【施行生效日】	14
18.【版本历史】	14



台达集团行为准则

为期台达集团能创造更佳业绩并提供更好、更完善之产品予客户，遵从营业所在地法律及所属产业法规和一般道德准则，以维护本公司之资产、权益及形象，有效遏止不合法、不道德之行为发生，以达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治理原则，促使公司得以永续经营及发展，特拟定下列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以兹遵守：

1.【适用对象、权责及基本行为要求】

1-1 本准则适用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集团」）之全体成员，包括：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等（以下简称「台达成员」）。

1-2 权责：

1-2-1 制定单位：本行为准则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制订与修订。

1-2-2 核准：本行为准则经执行长核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3 因台达集团遍及全球，为补充本准则，台达关系企业或子公司可因应各地法规的不同，制定及补充更为严谨的政策及准则。

1-4 台达成员需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公司政策，并致力奉行「环保、节能、爱地球」与「诚信正直」原则。台达成员应遵守台达集团颁布之一切规范，包含：劳动合同、本行为准则、工作规则及资讯安全政策等。有义务仔细阅读、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及其修正内容之义务。台达集团保留解释、修改或删除全部或部分准则、公司政策以及其他规范的权利。

1-5 台达成员应遵守之行为准则不以法令规章为限，遵守时重点在于个人自律行为，并自我判断而不违悖常理。台达成员如不能确定是否符合行为准则，应依下列原则审视其正当性：

- (1) 公开该项关系是否对公司之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2) 进行此项行为是否影响到公正执行职务或专业判断。
- (3) 台达成员之职责范围内进行日常决策时需考虑相关风险意识及管理风险。
- (4) 就本准则之适用有任何疑问或想法时，应随时向其直属主管、或人力资源部门主管说明之。

2.【避免利益冲突】

2-1 当台达成员的个人活动或投资有可能妨碍其执行职务之判断，或无法以台达集团的利益出发行事时，即属利益冲突。



2-2 台达成员推举人才应以台达集团的利益为考量，且不受私人关系的影响。台达成员应避免与配偶、父母、子女、二亲等内之血亲及姻亲或其他有密切关系之人员(以下统称为「亲友」) 隶属于同一单位，或有上下直属的关系。与聘雇有关的决策(包括:考核、雇用、津贴、试用或升迁等)，应建立在资格、绩效、技能和经验的基础上。

二亲等以内之血亲及姻亲关系如下：

『一亲等』血亲：父母、子女；

姻亲：配偶、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

『二亲等』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姻亲：弟媳、嫂、姐夫、妹夫、妯娌、连襟。

2-3 除经事先报请单位最高主管核准外，禁止任何台达成员以自己或他人（包括：亲友、三亲等之血亲、代理人、合作伙伴或其他代表等）名义经营、从事或投资与台达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之事业，亦不得担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雇人、受任人、顾问或其他职务，并与台达集团竞争。但聘雇契约或另有其他关于台达成员投资比例之规定时，从其规定。

2-4 台达成员应随时保持警觉，回避与其职务有关之利益冲突，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台达集团利益有冲突之业务、投资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不当使用公司财产或由公司保管之他人资产，或滥用职权牟取私利；（2）将公司资源或利益输送予自己或他人；（3）为自己或他人与台达集团之任一公司洽谈或进行交易，而有损害台达集团利益之虞。

2-5 台达成员不得为图利自己或他人，而利用职务之便，推荐、销售或居中介绍任何非属台达集团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务。

2-6 台达成员倘若就其从事之业务、投资或活动是否与台达集团有利益冲突有疑义，台达成员应立即向其直属主管反映，另需于交易开始前填写报告表，通知人力资源部门主管，并取得单位最高主管之核准。

3.【收送礼品和服务招待】

台达成员因业务需求而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或其他业务相关之第三方（以下简称「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有业务上之互动时，应遵守本准则之规定。

3-1 赠礼收送原则

3-1-1 台达成员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往来时，应符合法令规定、商业惯例及商业礼仪，并以台达集团之利益为优先考量。



3-1-2 台达成员不得主动或被动，直接或间接，用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收受、承诺、给予或要求任何不正当之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下称「不诚信行为」）。本准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或服务，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聘用机会、会员权证、优待、回扣、招待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仪，无影响台达成员业务执行或利益冲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在此限。

- (1) 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 (2) 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参加之正常社交活动。
- (3) 因业务需要而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事先向其直属主管报备前开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

3-1-3 除符合 3-1-2 的状况外，于下列情况下，禁止赠礼收送行为：

- (1) 预期与特定对象可能存在交易、与特定对象就交易正在协商中、已成立交易、交易履行期间，或依照交易性质属于重复发生交易之情况；
- (2) 不符合行为当地法律与规章之规定；

若于上述情况发现有赠礼收送之情形，应予退还或拒绝，并呈报其直属主管及诚信经营委员会管理小组。

3-2 性质

3-2-1 可收受或赠送之礼品应以非现金性质之实物、礼品为原则，其余直接、间接受或赠送之礼券、现金等性质之礼品均不得收受。

3-3 金额与频率上限(惟子公司因当地物价水准及正常社交礼仪，得调整金额)

3-3-1 一般社交往来之馈赠礼品，其金额以低于新台币\$3,000 元（等值）为原则。

3-3-2 对单一对象之收、送礼、馈赠、招待之频率不应过于频繁，原则上对单一对象之收、送礼、馈赠、提供招待或接受招待之频率，每年不得超过三次。

3-3-3 禁止刻意规避上述规范金额与频率之礼品收送行为。

3-4 赠礼收送呈报程序(惟子公司因当地物价水准及正常社交礼仪，可调整金额)

3-4-1 台达成员于收送礼品或利益后，若单次市价高逾新台币\$1,000 元（等值），则应陈报其直属主管。倘其直属主管确认该收送行为不适当或不符合商业惯例时，应退还之。台达成员如就是否可收受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的赠与（包含用餐、旅游或娱乐招待）有疑问时，可先征询其直属主管意见后再收受，以免争议。



4.【商业诚信】

- 4-1 台达成员不得向政府机关或其所属政府官员行贿。行贿指为取得或维持业务、影响政府官员业务上或非业务上之决定、或取得商业利益为目的，而给予或要约给予政府官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例如：金钱、馈赠、佣金、聘用机会、优待、回扣、招待等，无论是基于当地惯例、习俗，或是为了扩展公司业务。
- 4-2 贿赂是犯罪行为，并可能导致严厉处罚。台达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贪腐的相关规定（包括其工作国家/或国家之外的相关法律）。
- 4-3 台达成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禁止洗钱的法律。如在台达集团所在地区/国家制定了有关现金申报或其他可疑交易的法律，台达成员也必须遵守。

5.【诚信经营之商业活动】

- 5-1 台达集团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台达集团进行前项评估时，可实行适当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 (1) 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 (2) 该企业是否有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 (3) 该企业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 (4) 该企业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 (5) 该企业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 (6) 咨询其企业伙伴对该企业之意见。
 - (7) 该企业是否曾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 5-2 台达成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台达集团之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 5-3 台达成员应避免与不诚信经营之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 5-4 台达集团与他人往来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努力将如下诚信原则纳入合同：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约条款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份、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如受有损害，并得向他方请求赔偿。

(2) 任何一方之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形，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

6.【政治献金、政治参与及慈善捐赠】

6-1 以台达集团的公司名义对任何政党、政治团体或拟参选人提供政治献金时，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之规定。

6-2 台达成员切勿使用台达集团公司的名义或资产，包括设施、设备或商标，进行个人政治活动或谋取政治利益。台达成员个人参与任何政治活动时请务必注意言行，不要给予外界台达集团有支持任何候选人、竞选活动或议题，或为他们背书的印象或误解。

6-3 台达成员以台达集团任一公司名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时，应依【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慈善捐赠及赞助管理办法】办理之。

7.【内线交易】

7-1 内线信息指能影响一般理性投资者对某证券之交易决策，或是能影响某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之任何非公开信息。

7-2 利用内线信息买卖股票或其它证券的行为是违法的。将内线信息传播或泄露给他人，使得他人能够以此买卖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行为也是违法的。一些常见内线信息包括：市场上未公开信息、未经公布的销售或收入信息、未来收益或损失、重大事件或新闻（如重组、合并或管理层变化）等。

7-3 如果台达成员获悉关于台达集团或台达集团的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内线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公司股票或证券的交易，或透露该信息使他人进行上述交易。该间接进行交易之限制包括与台达成员同住的任何人或在经济上依附于台达成员的人所进行的交易。

7-4 台达集团各公司之财务及业务往来信息系属商业秘密，亦为内线信息，不得擅自发表或利用，以免影响股东权益。

7-5 台达成员于获悉台达集团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状况及绩效起，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持有之股票。



8.【公平竞争】

- 8-1 台达成员应遵守各国竞争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之规定，不得与其他具竞争关系之公司、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为要约、引诱、协议或从事任何联合订价、垄断市场、约定转售价格、阻止他人竞争、绑标等联合行为，或以胁迫、利诱或其它不正当之方法为限制竞争或妨碍公平竞争之行为。
- 8-2 如果竞争公司参与下列业务或机构时，台达成员与其互动要小心言行：展会、研讨会、产业协会或联盟、标准设置团体，避免外界产生台达集团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的印象，尤其绝对不要和竞争对手讨论价格、销售条款、地区、客户、竞标、产品线、提供的服务、数量、成本、利润、市占率、薪资、雇用流程等敏感信息。如参加的各项会议有涉及上述任何一项议题时，如有可能，应立即提出反对并作成反对的记录离开现场。
- 8-3 台达成员如发现自己、同仁、或竞争公司有任何违反各国竞争法、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情形时，应立即报告单位最高主管，以采取相关因应措施。台达成员如因自己的行为触犯公平竞争法令时，应自负法律责任，并赔偿台达集团因此所受的损害。

9.【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机密信息】

- 9-1 「机密信息」系指台达成员于受雇期间内，因使用台达集团之设备、技术或资源，或因职务关系，直接或间接收受、接触、知悉、构思、创作或开发之数据及信息，或标示「机密」字或其他类似文字经宣示为机密者，不论其是否以书面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问是否可申请、登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例如：
- (1) 生产、营销、采购、定价、业务、财务、人事之资料或信息，现有顾客及潜在顾客之名单及其需求，台达集团之受雇人、顾客、供应商、经销商之数据，以及其他与台达集团营业活动及方式有关之数据。
 - (2) 产品配方、设计以及所有相关之文件。
 - (3) 发现、概念及构想，例如研究及发展计划、程序、公式、发明以及与台达集团产品有关之设备或知识、技术、专门技术、设计、构图及说明书。
 - (4) 其他有关台达集团之营业或其他活动之事物或数据，且非一般从事类似事业或活动之人所知悉者。
 - (5) 由于接触或知悉上述各项数据或信息，因而衍生之一切构想。
 - (6) 其他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之商业秘密。



- 9-2 台达成员对于台达集团之机密信息应保持其机密性，非经台达集团事前书面同意或依台达成员职务之正当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转或以任何方式泄漏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亦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加以利用或使用，离职后亦同。
- 9-3 台达成员就其职务上所知悉、掌管之商业秘密及机密信息，应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1) 经授权向第三人揭露前，应签订保密合约，并于机密资料上加注「机密」或其他同义之字样。
 - (2) 确实遵守劳动合同、台达电子商业秘密与机密资讯保护纲要暨管理总则、全球信息安全政策等公司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合理之防护措施，避免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机密信息，或取得该商业秘密/机密信息。
 - (3) 应仅将商业秘密或该机密信息透漏给应知悉之其他台达成员。
- 9-4 非经台达成员前雇主或他人之书面授权，台达成员就其在台达集团之职务行为，绝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属于台达成员前雇主或他人之机密；台达成员并保证不将他人之机密信息揭露予台达集团或任何第三人。
- 9-5 对于台达集团对第三人所负之保密义务，台达成员亦同意与台达集团负相同之义务，对于第三人之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尽最大的注意义务加以保护，以避免发生违约之情形，离职后亦同。
- 9-6 台达成员于在职期间所持有台达集团或有业务关系第三者之数据（不论是否属机密信息），均应于离职时一并返还予台达集团，不得擅自销毁、变更或持有。
- 9-7 除台达集团或机密资讯之所有人对外公开所拥有之机密信息外，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台达成员离职而终止。
- 9-8 台达成员仅能在职务范围内搜集和储存工作所需的信息，并按照台达集团的档案管理要求在其有效期内安全地管理相关讯息。
- 9-9 台达成员应依台达相关规范使用台达之商标、公司名称、营业名称、标章或标识（合称「台达商标」）非经台达同意，台达成员不得擅自使用台达商标于非台达之产品或服务，或为自己利益或授权他人使用台达商标。台达成员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之商标于台达集团之产品或服务。
- 9-10 台达成员不得自行或使他人于任何国家对台达商标提出异议、撤销或争执其效力，亦不得自行或使他人于任何国家使用、申请或登记任何与台达商标相同或近似之商标或公司名称于任何商品或服务。



- 9-11 台达成员应确实遵守知识产权法律，以及台达电子专利管理总则及其他台达集团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包括关于申请、诉讼、资产维护等相关规范及标准作业流程。
- 9-12 台达成员禁止以刺探、窃取、胁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之方法，来获取他人之商业秘密及机密信息，或以任何形式剽窃、抄袭、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专门技术、设计图纸等技术成果，而造成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结果。
- 9-13 台达成员于职务上或使用公司资源而产生之发明、创作、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均属台达集团所有。台达集团得依照相关程序申请知识产权，台达成员应尽全力协助、配合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 9-14 台达成员不得透过侵入、密码探勘、盗用他人密码或任何其他方式来尝试未经授权地存取他人网站数据、其他帐户、计算机系统，或是使用未授权软件。
- 9-15 台达成员均有责任遵守著作权法或其他法律之相关规定，不得复制、安装或使用未授权之软件或著作于自己或其他台达成员所从事之职务上。
- 9-16 台达成员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或授权，不得任意将著作权人著作之一部或全部为重制、改制、转载、衍生、反向工程等侵害著作权之行为。
- 9-17 台达成员于发行、发布或公开任何有关台达集团之新闻、讯息（包括与他人之合作计划、策略联盟、投资关系、竞争策略之讯息）、产品、文件等时，应取得有关部门主管之事前同意，并确认其发行、发布或公开之新闻、讯息、产品、文件等不影响台达集团之权益或有侵害台达集团所有商业秘密之虞。
- 9-18 台达成员不得陈述或散布任何足以损害台达集团名誉或商业信誉之情形，或于职务上陈述或散布足以损害他人名誉之不实情形。

10.【尊重个人隐私】

- 10-1 台达集团会依法收集台达成员的不同类别之个人资料，其中包括私人之身份识别信息、由台达成员同意提供或台达集团为处理交易、服务、询问或请求时所必要提供的数据。台达集团收集及处理的个人资料可能用于为了以符合法律规定或促使有效的业务营运（例如处理台达成员要求的事项、维持台达集团与台达成员的关系、帮助台达集团维护和提升台达集团营运及其服务的质量以及收集个人资料时所列的任何其他用途）。
- 10-2 台达集团可能与关系企业在与上述目的有关之情况下，透过经授权的人员分享台达成员的个人资料。台达集团亦可能将台达成员的个人资料提供予第三方供应商（如为台达集团执行某些网站服务之供应商，例如网页托管或维护服务）。除非上述或其他台达集团认为属法令要求或符合法令规定之情形下需揭露此类个人资料，包括：(1)



为遵守法律程序或应政府要求；(2)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对于台达集团网站或网络信息的刑事犯罪或攻击；(3)为保护台达集团、网站使用者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等，台达集团原则上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台达成员的个人资料。台达集团为一跨国公司，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办公室、关系企业和供应商，个人资料的国际传输将透过合约、本行为准则或其他保护机制来确保对台达成员个人资料提供足够之保护。

10-3 台达集团在不超过法律许可之期间内，以及不超过为达成个人资料之收集或处理目的之情形下，来保存台达成员的个人资料。另外，台达集团可能在下列情形时删除个人资料：

- (1) 当个人资料已非原收集或处理目的所必须；
- (2) 没有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以供继续处理时；
- (3) 为遵守法律义务时。台达集团会尊重台达成员在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行使删修、咨询及调阅等权利。

11.【多元化、公平雇用的机会与尊重】

11-1 台达集团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不因台达成员之种族、民族、区域或社会阶层、出身、血统、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怀孕、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团体成员、政见、年龄或其他任何的歧视。

11-2 台达集团承诺平等地雇用合格的身心障碍或弱势族群人士，建立一个让每位台达成员都能感到自在包容的多元化环境。

11-3 为确保所有合格人士都有机会在台达集团发展，台达集团透过公开招募管道，雇用台达成员。

12.【禁止歧视及骚扰】

12-1 台达成员应以尊重的态度执行职务，绝不在职务上付诸暴力威胁、或为其他不法之行为。

12-2 骚扰包括以行为、语言、书面文字，伤害他人或影响其工作表现，或使其心生畏惧、反感，或是藉此建立具有恐吓性、敌意或攻击性的工作环境。

12-3 台达成员不得利用业务之便，与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或其他台达成员涉入不正常之男女关系，或为骚扰（包括性骚扰）、歧视（包括种族、性别、身心障碍、宗教等歧视行为）、偷窃、恐吓、胁迫或其他不当之行为。



13.【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13-1 台达集团重视工作者安全与健康，将健全的安全与卫生作法融入营运中，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创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进而保障工作者安全与健康。
- 13-2 台达成员在执行职务时，务必遵守工作地点的安全卫生相关法律及规定。如在客户或供应商等处所工作时，台达成员也必须遵守客户或他人的安全与卫生规定。当有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承揽商或第三人于台达集团所在地拜访时，台达成员应向其说明适用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 13-3 如工作者到台达所属厂区工作时，发现或怀疑有以下情况，请立即通报直属主管或安全卫生管理人员：
- (1) 被要求从事不安全的工作。
 - (2) 被要求从事未曾接受过相关培训且可能对自己或他人有危害的工作。
 - (3) 发现他人正从事不安全的工作。
 - (4) 机械、设备或工作环境不安全。
 - (5) 在工作场所受伤、生病或危急的情况，包括虚惊事件。
 - (6) 其他安全卫生问题。

14.【使用公司资源】

- 14-1 台达集团提供台达成员工作场所、家具、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和信息科技资源，以协助台达成员工作。台达成员必须妥善管理这些资源，同时小心使用并维护，避免遗失、损坏、浪费、滥用或违法使用资源。
- 14-2 台达成员应善用台达集团之资源，为台达集团创造最大之利益。未经台达集团允许，不得利用台达集团资源从事与本身业务无关或违背台达集团利益之行为。
- 14-3 台达成员有义务确保其职务上所拥有、收集、使用或管理之数据及纪录，包括账簿、发票、记录、分录、资金和资产等，必须准确而完整，且得以使台达集团各项交易和业务处理情况得以允当、正确的反应，并遵守相关之会计及行为准则。
- 14-4 台达集团不允许有未揭露或未被纪录之公司资金或资产存在，并禁止在记录、分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内编造虚假、误导之声明或记录，及蓄意隐瞒或掩饰公司交易实况，因此台达成员应避免在公司的账册或纪录中，加入任何刻意隐藏、误导或掩饰财务或非财务交易、结果或收支真实状况的信息。
- 14-5 如有任何台达产品的质量瑕疵或召回事件，已超过正常保固或一般退货换货之流程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RMA) 范围，且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台达成员应



立即通知当地法务部门，并避免在未经法务部门同意之状况下，签署或协商和解契约，或与客户约定或支付赔偿或折让，或与第三人如供应商达成赔偿或和解协议。

14-6 台达成员为台达集团参与任何的合约协商时，务必确认了解并遵守台达集团的签约授权规范及相关政策，仅在台达集团所授予的权限及该成员业务范围内进行交涉，同时务必取得所有必要核准。

15.【遵守环保规定】

15-1 台达成员均应了解台达集团「环保 节能 爱地球」的经营使命以及与相关政策，遵守法规及公司规定，接受相关教育训练，并遵守内部相关管理机制运作，透过产品设计或厂区营运予以落实。

15-2 台达成员执行业务时，若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或有违反之虞，应主动向直属主管或相关单位反映；如有建议或想法，亦可主动提供给公司参考。

15-3 台达成员应配合台达集团政策及作法，将前述政策推广至台达供应链或利害相关者，并定期沟通检讨，持续改善以发挥最大成效。

16.【教育训练、倡导、惩处作业程序与申诉管道】

16-1 台达集团于内部规章、年报、公司网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诚信经营政策，并适时于对外活动上加强宣告，使台达集团之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与业务相关之第三方均能清楚台达集团诚信经营理念与规范。

16-2 台达集团为导入本准则，使所有台达成员均能了解本准则，会配合实施教育训练。此教育训练需于每人入职时进行，并每年复训一次，教育训练将配合测验进行；未通过测验者，需于三个月内再次接受训练与测验，直至测验通过为止。本测验之结果得作为台达成员考核之依据。

16-3 台达集团或台达成员如发现或接获检举台达成员涉有不诚信行为、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准则之行为时，应依循「台达集团检举制度管理办法」提出检举或申诉。各公司接获该检举或申诉后应查明相关事实，且相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如经证实确有违反之行为时，台达集团除得视情节之轻重，依照下列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或依当地适用之工作规则予以惩处外，并得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责任。

(1) 发给警告单予以警告，并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2) 再次接受行为准则之教育训练与测验。

(3) 予以警告或记过之处分。

(4) 依据《中国区奖惩管理办法》影响绩效奖金、红利之发放、降级及免职等处分。



(5) 如台达成员违反本准则情节严重者，台达集团亦得依照各地相关法令及劳动合同之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6) 该名台达成员之直属主管若有督导不周，或明知所属人员违反本行为准则，而予以庇护或不予举发者，亦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记过或是解除劳动合同之处分。

16-4 如有任何台达成员发现其他台达成员可能涉及非法或违反本行为准则之情形时，皆有义务依下列管道向相关单位进行申诉或反映，并按各地区检举申诉相关办法作业：

检举申诉信箱及管道		
事件类型	受理单位/受理范畴	受理单位信箱
举报董事或高阶主管(注)事件	审计委员会	AC885@deltaww.com
举报舞弊、贪腐贿赂事件	诚信经营委员会	885@deltaww.com
举报员工其他违反行为准则事件	人力资源处/台湾	HR885@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中国大陆	HR885.CN@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美洲	HR885.DAL@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欧洲	HR885.EMEA@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东南亚	HR885.SEA@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东北亚	HR885.NEA@deltaww.com
	人力资源部/印度	HR885.DIN@deltaww.com

注：本处所指高阶主管定义为「组织管理办法」第一层级之范畴，包含：台达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长、营运长。

16-5 调查与保密：

台达成员或外部人员进行反映或检举时可选择匿名。检举受理单位对于检举资料将予以严格保密，仅在调查必要之情况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并会采取合理之预防及保护措施，避免检举者遭受报复或不当对待。

17.【施行生效日】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生效。

18.【版本历史】

2010 年初版

2012 年第一次修订

2019 年六月第二次修订

2019 年八月修订 2.1 版

2020 年四月修订 2.2 版

2020 年八月修订 2.3 版



2022 年六月第三次修订

2023 年九月第四次修订